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大气字〔2022〕156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江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已经2022年第二十一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 (试行)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2 月

江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

（试行）

主 编：涂 翔 邹 新 廖 兵
编 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艾文强 邓 威 付 明 何 丹
况 琴 李亲凯 刘彦平 罗 勇
卢 敏 宁 嵩 帅 卿 谭 亮
唐本义 王 伟 吴丽芳 夏侯娟
谢佳明 徐 亮 徐 群 叶青华
袁博文 张 健 张 哲 张志杰
朱泰来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妥善应对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减排清单，推动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差异化管理，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南昌、九江、萍乡、鹰潭、宜春等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省内其他设区市参照执行。

二、涉及分级重点行业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中明确的39个重点行业原则上均参照相应绩效分级标准执行，其中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根据我省排放标准要求做了调整。现结合我省行业分布特征，新增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有机化工、塑料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气机械与电子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商砼（沥青）搅拌站、汽修行业等9个重点行业和涉炉窑/锅炉企业、涉VOCs企业2个通用绩效分级标准，新增行业的绩效分级指标见附表。

三、绩效等级划分

依据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将企业划分为“A级”、“B级”、“C级”、“D级”。考虑到不同行业差异性，其中部分行业只涉及A、B、C三级；钢铁行业除有A、B、C、D级外，增设B-，共五个级

别；汽修、粉磨站等评级只涉及引领性指标。具体分级参照生态环境部 39 个重点行业及我省新增重点行业和通用绩效分级表格执行。

“A 级”代表行业内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引领性企业：原辅材料及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和排放、环境管理等环保绩效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地位，超出国家和江西省法规标准的基本要求。

“B 级”代表该行业内环保绩效水平“较高”的企业：原辅材料及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和排放、环境管理等环保绩效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达到国家和江西省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

“C 级”代表该行业内环保绩效水平“一般”的企业：原辅材料及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和排放、环境管理等环保绩效水平处于行业中等地位，满足国家和江西省法规标准的基本要求。

“D 级”企业代表该行业内环保绩效水平“较低”的企业：原辅材料及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和排放、环境管理等环保绩效水平处于行业较低地位，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等未达到国家和江西省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

企业绩效分级执行“短板原则”。企业绩效评级时，需满足各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

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的为准。如因特殊工艺要求致使某项指标无法满足相应分级要求，可以向市级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专家核实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意，最终确定分级结果。另外，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手续不齐全、有组织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的企业，应由执法部门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待整治结束后再予绩效分级。

四、绩效分级依据

一般依据：严格对照行业绩效分级规则，确定企业等级类别。

特别依据：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不应评为 A、B 级。评定现场使用相关标准推荐的两台及以上便携式设备监测到超标排放的，不应评为 A、B 级企业。对于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直接评定为 D 级。

五、绩效分级程序

绩效分级工作共有企业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审核、公示、认定发布等6个环节，根据评定等级分别由省生态环境厅和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认定。

（一）企业申报。企业应按照《江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中明确的差异化指标，开展对标与自评估。差异化指标主要包括装备水平、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

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企业可不定期向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提交材料申请评定或变更绩效等级，企业应如实进行评估、申报，对提交评级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直接评定为D级。

（二）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初审。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内企业提交的评级申报材料逐个开展初审，保证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汇总整理后分别于每年3月底和9月底前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三）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复审。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后的C级及以下企业评级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评定绩效等级；对申报A、B（含B-）级的企业开展评级材料初步审核，分别于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

（四）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省生态环境厅分别于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前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A、B（含B-）级企业进行现场评定。

（五）公示及认定。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审定结果，分别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向社会公示企业绩效分级结果，公示结束后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通报辖区内C级企业，省生态环境厅通报A、B（含B-）级企业。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本指南明确的重点行业，按“应评尽评”原则，指导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工作。到2023年6月底，完成我省第一轮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后续每年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二）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依据绩效分级结果，在重污染天气或特殊时期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防止“一刀切”现象。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减排措施相关要求。

（三）做好抽查复核。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全省A级、B（含B-）级及引领性企业数量10%的比例，组织对省级评定的企业进行抽查；市级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地C级企业进行抽查，其中本地C级企业数量多于100家的设区市抽查比例为5%，少于100家的抽查比例为10%。经核查发现企业实际生产活动水平等不符合相应绩效指标要求的，进行降级处理。

（四）严格规范管理。企业应科学合理进行等级自评，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各地应对绩效分级工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结果真实客观，不得设置A、B级企业数量限制，在严格把关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绩效级别，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五）原《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VOCs综合整治效果评估及涉VOCs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两项技术指南的通知》（赣环大

气〔2021〕7号）即时废止，已评级企业绩效分级结果纳入本方案统一管理。

附表

1、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企业；井下开采作业部分不纳入绩效分级管控。

表 1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未达到 B 级要求
无组织管控	1. 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 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 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 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 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8. 开采过程中落实边开采边修复义务，尽量减少裸露面。	
排放限值	1.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2. 锅炉排放限值：（1）PM、SO_2、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text{mg}/\text{m}^3$（基准氧含量：燃气 3.5%）；（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text{mg}/\text{m}^3$（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采用其他能源并达到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维护;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 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2. 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3. 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1. 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50%; 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 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 3. 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其	未达到 B 级要求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2、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17 纺织业中的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5 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C192 皮革制品制造，不包括上述行业中只有各类织物或饰品加工工序且只涉及颗粒物排放的企业。

表 2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能源类型	1、蒸汽来源采用电、天然气锅炉或外购蒸汽； 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未达到 A 级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 符合江西省相关政策要求。		1. 2. 3 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燃气热处理炉 (1)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2、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3、生产设施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 kg/h 时, 可使用固定床吸附技术或两级及以上组合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 SO ₂ 采用石灰/石-石膏、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3)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技术; 2、燃气热处理炉: 未达到 A 级第 1 条要求; 3、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 或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喷淋洗涤-静电等两种及以上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4、生产设施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 时, 可使用固定床吸附或其他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未达到 B 级要求
涉 VOCs 和恶臭工艺控制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 采用密闭设备, 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 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 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4、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同 A 级第 3、4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排 放	印花、定型、涂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³ 。	未达到 B 级要求

限值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厂界 1h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mg/m ³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 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 2、VOCs 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盖、封口, 保持密闭,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 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车间内干净整洁, 无散落物料。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运行管理信息;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 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 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汽车比 例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 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 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未达到 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3、有机化工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等以有机及无机化学品为原料生产各种有机原料及产品的行业(不包括无机酸、无机碱和无机盐等无机化学产品制造)。

表 3 有机化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收集治理率在 80%及以上。	未达到 B 级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江西省相关政策要求。	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江西	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	采用密闭化、半自动化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工艺过程	1.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真空泵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等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未达到 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 VOCs 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5.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	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5.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建密闭投料间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泄漏检测与修复	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以上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点以下的企业建立 LDAR 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1. 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浓缩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 2. 如有应急旁路，企业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申报（或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每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1. 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吸收、吸附、低温等离子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2. 与 A 级第 2 条要求相同。	未达到 B 级要求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a \geq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1. 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 符合第 1 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或其他等效措施； 2. 符合第 1 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1. 对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 $< 200\text{mm}$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2. 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1. 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 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达到 B 级要求
污水收集和处理	1. 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 2. 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1. 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加热炉/锅炉及其他	1. 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 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氨法、半干法/干法脱硫等； 3. 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4. 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等脱硝技术； 5. 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全部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等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直接燃烧处理； 6. 其他废气处理采用酸雾净化塔等连续多级废气处理工艺。	1. 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脱硫采用钠碱法、双碱法脱硫（配备自动加碱和 pH 值测量）等； 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 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5. 生产工艺有机废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6. 含 VOCs 原辅料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的工序，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未达到 B 级要求
无组织管控	一、生产过程 1. 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含 VOCs 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 2. 厂区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 3. 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 4. 车间产尘点和涉 VOCs 工序安装集气罩和治理设施。 二、车间、料场环境 1. 生产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2. 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 4. 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三、其他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涉 VOCs	1. 全厂有组织 PM、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20mg/m ³ ，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地方排放限值； 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因废气收集、生产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在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 污水处理场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低于 20， NH ₃ 、H ₂ S 浓度分别低于 0.2mg/m ³ 、0.02mg/m ³ ，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1. 全厂有组织 PM、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40mg/m ³ ，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地方排放限值； 2. 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锅炉	1. 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燃气：5、10、30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工业炉窑	1. 燃气/燃油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2. 其他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9%）； 3.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	1. 燃气/燃油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10、5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2. 其他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200mg/m ³ （基准氧含量：9%）； 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尿素作还原剂)。		
	其他	1. 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 2. 厂界 PM、VOCs 排放限值要求: 1、2mg/m ³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如有废气应急旁路, 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报告记录; 8.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未达到 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4、塑料制品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的企业（不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表 4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原料类型	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原包料）	未达到 A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污染治理技术	1、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2、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需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工艺处理； 2、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需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未达到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10mg/m ³ ； 2、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mg/m ³ ； 3、其他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0mg/m ³ ； 2、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5mg/m ³ ； 3、其他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未达到 B 级要求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未达到 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	1、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4）一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平	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三年（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未达到 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5、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表 5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电镀、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使用低浓度、低毒生产工艺； 使用替代铅、镉、汞的电镀生产工艺； 有铬雾净化回收装置并运行。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 酸碱废气采用两级或两级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捕集器或油烟清洁器+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喷淋、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或两级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3. 废气收集采用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金属表面处理： 1. 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捕集器或油烟清洁器+VOCs 治理技术；VOCs 治理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或两级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热处理加工： 1. 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2. 热处理炉、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无组织管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 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 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 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 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烟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 厂区地面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1. 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 ³ ； 2. 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50mg/m ³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5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50、	未达到 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15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监测监控水平		1. 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有组织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 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达到 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未达到 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6、电气机械与电子设备制造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81 电机制造、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7 照明器具制造、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表 6 电气机械与电子设备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原辅材料	1、使用高沸点溶剂； 2、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产品； 3、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和光固化油墨产品比例不低于 40%。	1、使用高沸点溶剂； 2、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产品； 3、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和光固化油墨产品比例不低于 20%。	1、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清洗剂产品； 2、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油墨产品。	1、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清洗剂产品； 2、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油墨产品。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控制要求；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控制要求；	未达到 C 级要求

差异化 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采取全封闭、自动化超声波清洗系统，清洗废气密闭收集至废气收集系统； 4、使用高流量低压力喷枪； 5、使用字符喷印技术； 6、丝印、移印、涂布等涉 VOCs 废气采用车间密闭或生产线密闭方式收集至废气收集系统。	2、清洗、丝印、移印、涂布等产生的 VOCs 环节需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清洗、丝印、移印、涂布等涉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收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治 理工艺	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废气处理效率 $\geq 80\%$ ； 2、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 VOCs 废气末端治理技术。	1、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措施； 2、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 VOCs 废气末端治理技术。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含 VOCs 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未达到 C 级要求
排放限 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60mg/m^3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70mg/m^3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80mg/m^3 ；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3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30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1〕} 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未达到 C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油墨、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未达到 C 级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三年（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	未达到 C 级要求

差异化 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运输监 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注：【1】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确定。				

7、电池制造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84 电池制造企业，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铅蓄电池、锌锰电池等生产企业。

表 7 电池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等能源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 符合江西省相关政策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锂电池生产企业投料采用自动计量负压真空投料，涂布、注液采用自动化设备，烘箱配备余热回收利用设施，采用真空注液系统，企业配备溶剂回收系统。	锂电池生产企业投料采用封闭的真空投料系统，采用真空注液系统，企业配备溶剂回收系统。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铅粉造粒采用铅锭冷加工造粒技术；板栅铸造采用车间、熔铅锅封闭；采用连铸辊式、拉网式板栅和卷绕式电极等先进技术；采用内化成工艺。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铅粉造粒采用铅锭冷加工造粒技术；板栅铸造采用车间、熔铅锅封闭；采用集中供铅重力浇铸技术；采用内化成工艺。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铅粉造粒采用熔铅造粒技术；板栅铸造采用车间、熔铅锅封闭；采用集中供铅重力浇铸技术；采用外化成工艺。
污染治理技术	锌锰电池、镍氢电池产尘环节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锂离子电池拉浆、涂布和电解液生产等涉 VOCs 工序采用低温冷凝、焚烧、吸附+脱附焚烧或吸附+脱附冷凝等处理工艺；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工序采用两级或两级以上处理装置。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1. 配料工段置于独立密闭配料间，配料工序粉尘局部负压收集；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2. 镍氢电池合粉、包粉、装配等产尘工序和铅蓄电池制粉、和膏、板栅铸造、分片、刷片、称片、包片、焊接及其他电池涉尘工序均需采用负压收集措施； 3. 拉浆、涂布和电解液生产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封闭负压收集措施； 4. 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涉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排放浓度不高于 0.3、5mg/m ³ 。	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³ ；涉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排放浓度不高于 0.4、5mg/m ³ 。	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 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有组织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 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达到 B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未达到 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8、商砼（沥青）搅拌站

适用于商砼、沥青砼搅拌站等。

表 8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 符合江西省相关政策要求。		1.2.3 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 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 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 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 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1. 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治理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焦油捕集器等组合工艺； 3. 沥青槽及沥青储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 4. 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无组织管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 2.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 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6. 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 ^[1] 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 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3. 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 18 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 4. 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1. 与 A 级第 1 条要求相同； 2. 与 A 级第 4 条要求相同。	未达到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1. PM、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 ³ ； 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1. PM、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20mg/m ³ ； 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	未达到 B 级要求

		3. 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text{mg}/\text{m}^3$; 4. 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 PM、 SO_2 、 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 $30\text{mg}/\text{m}^3$ (基准氧含量 3.5%)。	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3. 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 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 员 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未 达 到 B 级 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 达 到 A、B 级要求
备注【1】: 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				

9、汽修行业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 C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场所，指从事汽车修理、维护和保养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主要包括为汽车喷烤漆等涉 VOCs 排放的工序。

表 9 汽修行业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汽修行业
废气治理技术	1. 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有末端治污设施； 2. 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烘干等涂装工序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漆雾预处理+热力焚烧或吸附浓缩+燃烧（新上燃烧设施推荐采用电催化燃烧工艺等）等治理技术； 3. 打磨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器（设计效率高于 99%）。
无组织管控	1.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 涂装过程中使用的处于施工状态的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T 38597 中汽车修补用涂料要求； 3. 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4. 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密封，保持密闭；废溶剂、废吸附剂、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 5. 调漆工序在专门的调漆室内操作，喷烤漆和烘干工序在专门的喷烤漆房内操作，打磨、清洗、调漆、烘干等工序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后的废液应密闭收集处理，湿式喷漆房循环水泵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 6. 涉 VOCs 物料的密闭空间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

引领性指标	汽修行业
	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7.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生产工艺设备启动前开启、结束后停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8.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监测监控水平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未安装在线监测），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2. 喷漆房、企业车辆进出大门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排放限值	1. PM、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 和 20 mg/m ³ ； 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9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 1h 平均浓度低于 1.5mg/m ³ ； 3. 企业边界 PM、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1 和 1 mg/m ³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油墨、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三年（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备注：1、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 ≤60 g/L 的时，排放浓度及相关要求满足管理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2、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不需提供环评及验收相关资料。	

10、涉炉窑/锅炉企业

适用于未纳入国家及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范围的其他涉炉窑/锅炉企业。

表 10 涉炉窑/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为能源	其他	
生产工艺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 符合江西省相关政策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 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燃气锅炉/炉窑：（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 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2）SO ₂ ^{【3】}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3）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2. 电窑、燃气锅炉/炉窑：未达到 A 级要求。 3.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未达到 B 级要求
排放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燃油：10、20、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限值			80mg/m ³ ；燃气：5、10、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 9%/9% ^{【1】} /3.5%/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加 热 炉、热 处 理 炉、干 燥 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 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 要掺入空 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油/燃煤 3.5%/9%，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 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未达到 B 级要求
	其 他 炉 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 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 2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未达到 B 级要求
	其 他 工 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未达到 A、 B 级要求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1.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有组织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 平		1、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4）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 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并保存记录一年以上；（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11、涉 VOCs 企业

适用于未纳入国家及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范围的其他涉 VOCs 企业。

表 11 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原辅材料	使用低 VOCs 原辅料的比例不低于 80%，若该行业无法进行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需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低 VOCs 原辅料的比例不低于 50%，若该行业无法进行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需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低 VOCs 原辅料的比例不低于 20%，若该行业无法进行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需提供证明材料。	未达到 C 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生产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局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生产工序在局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使用集气罩收集； 生产工序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未达到 C 级要求
废气治理工艺	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95\%$ 。	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90\%$ 。	未达到 B 级要求	
储罐控制	1、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2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0.7\text{kPa}$ 但 $< 10.3\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3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			未达到 C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及其他等效措施。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7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8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未达到 C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未达到 B、C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 A、B 级要求中 3 条及以上，必须符合 1、2、3 项	未达到 C 级要求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品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	未达到 C 级要求

差异化 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式	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运输监 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适用我省有关说明

根据我省已发布实施的《江西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 / 1101.6-2019）、《江西省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 / 1101.5-2019），修改部分分级指标。

1、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指标 B 级企业 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C 级企业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5\text{mg}/\text{m}^3$ ，其余指标不变。

2、汽车整车制造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指标 A、B 级企业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5\text{mg}/\text{m}^3$ ，C 级企业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其余指标不变。